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基本情况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8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91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3.3%。
联系电话	（010）57303700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权益变动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实现投资收益。

1、2014年12月，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海定增1号”）和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

划（以下简称“天海定增 2 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合计 351,090,301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其中天海定增 1 号认购数量为 175,545,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天海定增 2 号认购数量为 175,545,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15-105 号公告）。

2、2018 年 11 月 12 日，天海定增 2 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 17,68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本次减持后，方正富邦通过天海定增 1 号、天海定增 2 号合计持有公司 193,783,49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其中，天海定增 1 号持股数量为 35,918,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天海定增 2 号持股数量为 157,865,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正富邦管理的天海定增 1 号、天海定增 2 号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43%，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公告索引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7,582,100	0.26%	集中竞价交易	临 2017-019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2,752,100	0.78%	大宗交易	
	2017 年 5 月 23 日	40,000,000	1.38%	大宗交易	临 2017-034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8,992,510	1.00%	集中竞价交易	临 2018-128
		40,300,000	1.39%	大宗交易	
小计		139,626,710	4.82%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1 月 3 日	1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临 2017-019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7,680,000	0.61%	大宗交易	临 2018-130
小计		17,680,100	0.61%		
合计		157,306,810	5.4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18-091），天海定增 1 号及天海定增 2 号拟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3,960,266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根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